

鲁东大学“十大优秀学生”评选办法

(鲁大党发[2011]19号)

为贯彻落实《鲁东大学文化建设推进方案》，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典型示范作用，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学生奋发成才，树立追求真理、崇尚科学、遵纪守法、自强不息的良好风气，积极推进大学文化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及对象

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的普通全日制研究生、本专科学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,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2、学习目的明确、态度端正，学习勤奋、刻苦钻研，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和独立钻研精神，学习成绩优异。

3、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工作积极主动，认真负责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，为学校、学院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。

4、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，或在学科竞赛、社团活动、文娱科技、校园生活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以及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美德等方面表现突出，事迹感人，深受同学们的认可。

5、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，身心健康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6、凡留级或受到纪律处分者，一律不得参与评选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、个人申报。拟参评的学生填写《鲁东大学“十大优秀学生”申报表》，并对个人情况（主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、学习工作成绩等）进行全面认真总结，撰写不少于 2000 字的典型事迹材料。

2、学院推荐。学院成立由教师、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在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基础上，进行推荐。学院党总支根据学生实际表现和推荐意见，集体研究决定候选人，报学生工作处。

3、学校评定。学校成立鲁东大学“十大优秀学生”评选委员会，委员会由学生工作处、宣传部、团委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处（工作部）等相关部门组成，办公室设在工作处。评选委员会根据候选人事迹和推荐情况，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评选出“十大优秀学生”，报学校党委批准。

4、表彰奖励。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授予鲁东大学“十大优秀学生”荣誉称号，进行表彰奖励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1、评选工作在鲁东大学“十大优秀学生”评选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。

2、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，充分认识“十大优秀学生”评选工作的重要

意义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民主的原则，精心准备，严密组织，严格审核，认真做好评选和推荐工作，真正推选出思想过硬、勤奋好学、自强不息、勇挑重担、奋发向上的优秀大学生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